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郑建康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郑建康先生简历

郑建康先生，50 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潍柴控股集团监察部部长。1986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动能公司工会主席、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动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

郑建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